保密協議書

立書地點

日期

甲方

姓名或公司名稱

地址

統一編號(公司)或身分證明文件

乙方

姓名或公司名稱

地址

統一編號(公司)或身分證明文件

協議類型

☐ 雙向:雙方均可能提供機密資訊　☐ 單向:僅由甲方向乙方提供機密資訊

目的

雙方擬於下列範圍內(專案、洽談、合作)交換機密資訊:

範圍與目的說明

涵蓋的資訊

☐ 技術資訊　☐ 商業資訊　☐ 財務資訊　☐ 個人資料　☐ 其他標示為機密的資訊

約定事項

一、機密資訊係指與上述目的相關,以書面、口頭或其他方式提供之非公開資訊,且經標示為機密,或依其性質合理可認為機密者。

二、接收方應保守機密資訊之秘密,至少以合理之注意保護,其注意程度不低於對自身敏感資訊之保護,且僅得用於上述目的。

三、接收方僅得向有必要知悉之人揭露,且該人須負有至少同等之保密義務。

四、下列資訊不在此限:非因接收方過失而已公開者、接收方已知悉者、合法自第三人取得者,或獨立研發者。依法律或主管機關要求所為之揭露,在可行時應先通知對方後方得為之。

五、經對方請求或合作關係結束時,接收方應返還或銷毀機密資訊及其複本,但依法須保存者不在此限。

六、本協議不移轉機密資訊之任何授權或所有權。如有違約,受害一方得請求法律所允許之一切措施,以停止違約行為並填補其後果。

協議期間

協議終止後之保密期間

準據法及管轄法院

甲方簽名

簽署人姓名（正楷）

乙方簽名

簽署人姓名（正楷）